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LC Paper No. CB(3) 745/18-19

Ref : CB(3)/M/MM

Tel : 3919 3300

Date : 25 June 2019

From : Clerk 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To : All Members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Council meeting of 10 July 2019

**Amendments to Hon LUK Chung-hung's motion on
"Alleviating road traffic congestion"**

Further to LC Paper No. CB(3) 734/18-19 issued on 24 June 2019, Members are invited to note that the President has given permission for Hon Jeremy TAM to **revise his amendment** if Hon CHAN Han-pan's amendment is passed.

2. For paper saving, the following information will be provided to Members for reference **by email** only:

- (a) a list setting out all the possible scenarios arising from the motion and its amendments (without wording) (Chinese version only) (**Appendix 1**);
- (b) a marked-up version setting out the wording of the revised amendment proposed by Hon Jeremy TAM if Hon CHAN Han-pan's amendment is passed (Chinese version only) (**Appendix 2**); and
- (c) a brief analysis of Hon Jeremy TAM's revised amendment to facilitate Members' understanding of the gists of such amendment (Chinese version only) (**Appendix 3**).

3. Members are invited to note that all circulars issued on this motion are available on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website.

(Dora WAI)
for Clerk 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Encl. (Appendices issued by e-mail only)

“紓緩道路交通擠塞”議案
(共 4 個可能出現的情況)

請議員注意： (a) 第一層次經修改修正案，以陰影標示
(b) 以下陰影部分的 1 個情況的經修改修正案措辭載於附錄 2

1. 原議案 – 陸頌雄

修正案 (共 2 項)	經修改的修正案 (共 1 項)
2. 第 1 項 陳恒鑾	
3. 第 2 項 譚文豪	共 1 項 4. 陳恒鑾 + 譚文豪

“紓緩道路交通擠塞”議案

4. 經陳恒鏞議員及譚文豪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香港人口持續增長及經濟活動持續增加，令交通需求的壓力不斷增加；本港一直奉行‘鐵路優先’的公共運輸政策，以紓緩交通擠塞的問題；然而近年道路交通擠塞的問題依然嚴重，影響市民日常出行；事實上，本港無論在交通網絡規劃、運輸基礎設施、道路設計，以至公共交通管理上均存在問題，因而令道路交通擠塞的情況越來越嚴重；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盡快全面檢視公共運輸規劃及政策，以紓緩道路交通擠塞問題；具體措施包括：

- (一) 在進行城市設計及規劃時，逐步將重要的商貿發展區轉移至其他地區，並帶頭將政府部門遷離核心商業區，以分散車流量；
- (二) 盡快展開第四次整體運輸研究，全面檢視各公共交通工具的定位及角色，並就擴展道路基礎設施作規劃；
- (三) 盡快落實《鐵路發展策略2014》內建議的各個鐵路項目，並及早規劃未來的鐵路網絡，例如重新研究增建 **可伸延至沙田的屯荃鐵路，及東九龍綫**、研究發展‘第二條南北走廊’(簡稱‘東鐵二綫’)及小西灣延線等，以紓緩各區的交通擠塞；
- (四) 增加商用車輛及公眾泊車位供應，當中包括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檢討泊車位數量與車輛數量的比例、在‘一地多用’的原則下，在新發展及重建項目增加智能停車場的試點，以及鼓勵私人發展商和政府部門善用建築物的地下空間設立停車場等；同時，制訂措施控制私家車數目的增長；
- (五) 提出更多公共交通費減免及優惠措施，例如減免政府隧道及橋樑對各公共交通工具的收費、由政府推出跨公共交通工具轉乘月票計劃、降低現時免入息審查公共交通費用補貼計劃的門檻，以及成立票價穩定基金等，從而鼓勵更多市民乘搭公共交通工具；

- (六) **檢討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的票價調整機制，包括引入‘盈利指數’，以更有效反映公司的盈利情況，從而訂立更合理的鐵路票價水平；**
- ~~(六)(七)~~ **盡快檢討政府隧道及橋樑的收費政策，包括研究劃一或適度地調整現時三條陸上隧道及的收費，並提出一套無須紅磡海底隧道及東區海底隧道大幅加價以分流三條過海隧道的收費方案，以分散車流量，以及取消青嶼幹線的收費，從而減少車輛因輪候繳費而引致交通擠塞；**
- ~~(七)(八)~~ **於主要公共運輸交匯處的公眾停車場提供泊車轉乘優惠，並鼓勵私人營運的停車場提供類同的優惠；及**
- ~~(八)(九)~~ **加強大數據及創新科技的應用，包括完善政府及各交通機構的服務資訊系統，並增強相關應用軟件程式功能，以提供一個綜合公共交通運輸工具(包括專營巴士及小巴等)的實時車務班次和車務狀況資訊、提供空置政府及私人營運的實時泊車位資訊、全面引入監察違泊黑點的系統，以及研究引入駕駛輔助技術的可行性及其相關法例配套等，以改善路面交通擠塞；**
- (十) **積極推行公共交通工具優先使用道路措施，並於繁忙時段設立更多巴士專線，以鼓勵市民乘搭公共交通工具；及**
- (十一) **制訂全面單車友善政策，鼓勵市民以單車代步，減少使用車輛；**
- (十二) 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上調本港房屋發展項目需提供的泊車位數量，以及加強執法移除路旁電單車泊位的‘死車’；
- (十三) 與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最新的標準看齊，更新專營巴士每平方米站立6人的企位標準至每平方米站立4人，以令巴士線增班基準更貼近現實情況，並改善巴士舒適程度，從而鼓勵更多市民乘搭公共交通工具；
- (十四) 參考倫敦和紐約經驗，加強發展水上交通，包括提供更多港內線渡輪服務，以分擔過海隧道或鐵路的交通流量，並改善現有碼頭接駁轉乘及相關配套設施；及
- (十五) 研究讓政府行使審批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加價申請的權力，以確保票價維持於合理水平，以及改善香港鐵路有限公司鐵路事故罰款機制，包括檢討計算罰款的方法及將香港鐵

路有限公司管理層的酬金與列車故障次數及受影響人數掛鈎，以減少港鐵發生事故的頻率，從而鼓勵更多市民乘搭港鐵。

註：陳恒鑽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譚文豪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紓緩道路交通擠塞”議案

議案動議人：陸頌雄議員

修正案動議人：(1)陳恒鑠議員及(2)譚文豪議員

就第1項修正案獲得通過，第2項修正案動議人的意向

第 2 項修正案 (譚文豪議員)		
情況編號 [#]	情況	處理修正案的意向
4	若陳恒鑠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	<p>在此情況下，譚文豪議員會提出經修改修正案。</p> <p>在其經修改修正案中，他只會保留原修正案的以下內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四)點中有關上調本港房屋發展項目需提供的泊車位數量，以及加強執法移除路旁電單車泊位的‘死車’的建議- 第(九)至(十一)點的建議 <p>亦會作出必要的行文修改及更改段落號碼。</p>

[#] 情況編號與附錄 1 所列編號相同